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江苏医药计划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国信集团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5 亿元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 10%承担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江苏医药除国信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南卫股份持有江苏医药 10%股权,现江苏医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国信集团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股权转让及质押"第十六条规定,若江苏医药发生外部融资需要股东担保时,各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 10%为其提供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江苏医药除国信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鉴于江苏医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担任江苏医药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江苏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实际为江苏医药提供担保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李菲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8 位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李菲女士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1352N

3、成立日期:1989 年 03 月 08 日

4、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五、八、十、十一、十五层

5、法定代表人:高旭

6、注册资本:26613.4398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销售,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中药材收购,中药材咨询服务,计划生育药具零售(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展览服务,医疗器械配件、医疗器械生产用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为本系统用户代购医用防疫车、救护车。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清洁剂、消毒剂销售,化妆品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运代理、劳保用品销售、眼镜销售、健康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经营盈利性医疗机构;计算机及物联网智能追踪存储柜设备系统集成和销售;医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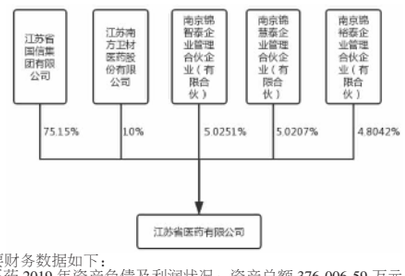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江苏医药 2019 年资产负债及利润状况:资产总额 376,006.59 万元,负债总额 322,453.82 万元,资产净额 53,552.77 万元,营业收入 655,550.89 万元,净利润 6,485.52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江苏医药 2020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及利润状况:资产总额 411,832.26 万元,负债总额 357,858.37 万元,资产净额 53,973.89 万元,营业收入 144,211.07 万元,净利润 906.38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江苏医药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江苏医药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江苏医药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江苏医药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担保是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6%;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0	南卫股份	2020/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李平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4.475%股份的股东李平,在 2020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提案内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持有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10%股权,现江苏医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国信集团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第五章"股权转让及质押"第十六条规定,若江苏医药发生外部融资需要股东担保时,各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 10%为其提供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江苏医药除国信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金额:预算 20,575 万元。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投资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新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二期)",项目位于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蓬莱路以东,江淮大道以南,明堂山路以西,投资预算 20,575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具体实施该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二期)

2、项目实施主体: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 4 幢,用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产

4、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59,490 平方米

5、投资规模:总投资 20,575 万元人民币

6、建设地点: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蓬莱路以东,江淮大道以南,明堂山路以西

7、项目建设周期:2020 年至 2021 年

8、经费来源:自筹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经济发展并依托广阔的应用市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在技术上不断加快创新步伐,分选技术已从宏观识别进一步向微观识别发展,并依托智能云和物联网研究及应用技术的进步,向着智能化方向发展,应用领域更加广泛,不仅涵盖了传统的农产品,亦在工业在线检测、食品安全、煤炭等矿产品、资源循环利用等多个领域有很好的应用场景,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新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二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生产过程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研发、生产,促进产品在上述应用领域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聘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全部工程。

2、市场风险

本项目虽然可促进产品拓展市场空间,但项目设立后能否顺利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852,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王文刚先生、颜天信先生、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参加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慧丽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许梦生先生、李坊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52,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5,550,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46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3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3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56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56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6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56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56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56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家才、刘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4	-	2020/5/15	2020/5/18	2020/5/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2,504,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800,736 元(含税),转增 57,001,84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9,506,44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4	-	2020/5/15	2020/5/18	2020/5/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88****077
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247
陈惠菊?	A84****887?
张君波?	A84****392?
陈艳	A28****398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注:公司首发上市时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9,141,420	39,656,568	138,797,9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363,180	17,345,272	60,708,452
1、　A 股	43,363,180	17,345,272	60,708,452
三、股份总数	142,504,600	57,001,840	199,506,4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99,506,440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 8:00-11:30;13:00-16:30 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8020788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修正前转股价格:16.20 元/股。

2、修正后转股价格:11.46 元/股。

3、君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2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君禾转债",债券代码"113567")。君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6.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君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君禾股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君禾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君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调整公式"P1=(P-D)/(1+n)"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 为 16.20 元/股,每股派息 D 为 0.16 元/股,转增股本率 n 为 0.4,因此计算出君禾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为 11.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